

证券代码：832402

证券简称：辉文生物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骆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486,0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9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骆峰、副总经理殷民星、财务负责人张嘉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486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486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486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486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486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486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486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486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，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对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486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财务负责人提交的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486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486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补充确认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327,3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骆峰、骆滨、刘桂云、骆亦舟、骆奕泳、金萍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769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骆峰、骆滨、刘桂云、骆亦舟、骆奕泳、金萍、郁洪军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月鹏、范雨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辉文生物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辉文生物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7日